

广和花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敏丽

建设单位：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3634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
西埔镇创业路二号

联系电话：13015616669

检测单位：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箱：zzkhjc@126.com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
99 号和祥大厦仓储厂房二楼

电话：0596-2183636

1.总论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林敏丽，注册资金本人民币为1400万。建设单位于2012年10月25日在东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东区地挂(2012)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附件5**，土地用途为住宅，总用地面积为9781.80m²，总建筑面积为33244.65m²。该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05月30日于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编号为东区发备〔2013〕01号，并于2013年06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3年08月21日获得东山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附件4**）。

广和花园项目一期（公寓楼）已建设完成并已于2015年6月完成验收（**附件11**），二期（1#楼、2#楼及地下室）于2018年9月29日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18年9月29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29日竣工，并已完成相关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形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8**）。本次项目广和花园项目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进行验收。

本次广和花园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对广和花园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05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1-1**）。广和花园行业类别为K70房地产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K70房地产业未纳入排污管理。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和花园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进行采样监测。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项目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广和花园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广和花园项目1#楼、2#楼、公寓楼及

地下室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1-1 本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核定总量。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K70房地产业未纳入排污管理。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建设内容为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项目均建设完成，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均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可进行验收。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未产生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 (8)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31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和花园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年08月；
- (2)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和花园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山县环境保护局，2013年8月21日。

(3) 《东山县环保局关于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和花园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东环验[2015]07号）东山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6月12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创业路二号，项目四周为：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目前已闲置)，南侧隔创业路为东山金贝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已停产），西侧为华康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产），东侧隔东环路为万晖商住广场。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现场照片详见附件 4。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现状，项目最大优势的利用周围交通优势，其主入口从南侧创业路进入小区，沿着小区外围形成环状的交通路线，项目住宅楼围绕停车场而建设。项目总平根据需要进行布局，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本次对广和花园项目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进行验收，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本次验收内容经济技术指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²)	面积 (m ²)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9295.80	7476.10	1819.70	13	1
2#	11169.20	9008.90	2160.30	16	1
公寓楼	15016.70	13016.70	2000.00	7	1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和花园项目

建设单位：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创业路二号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为 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项目总占地面积 9781.80m²，总建筑面积为 33244.65m²，实际建筑面积为 35481.70m²（因二期建设 1#楼、2#楼楼层加高）。其中 1#楼建筑面积 9295.800m²（地上面积 7476.100m²，地下 1819.700m²），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户楼 52 户；2#楼建筑面积 11169.200m²（地上面积 9008.900m²，地下 2160.300m²），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户楼 58 户；公寓楼建筑面积 15016.70m²

(地上面积 13016.70m², 地下 2000.00m²),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户楼 60 户。

总投资: 8400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3.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名称、规模及基本构成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情况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广和花园项目	广和花园项目	不变
建设单位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变
建设地点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西侧、创业路北侧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创业路二号	不变
建设内容		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	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	不变
项目总投资		8400万元	6640万元	市场价格浮动和建设内容变化
环保投资		34万元	70万元	绿化费用增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双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双东污水处理厂,纳管证明详见附件 8。	一致
	废气	①居民油烟经抽油烟机吸附后的油烟通过住宅楼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②地下室汽车库采用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2.5m; ③柴油发电机房设于人防地下室中,地下室中设置机械排风,烟气经过消声器处理接至地下车库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 ④恶臭:生活垃圾由环运部门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	①居民油烟经抽油烟机吸附后的油烟通过住宅楼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②地下室汽车库采用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2.5m; ③柴油发电机房设于人防地下室中,地下室中设置机械排风,烟气经过消声器处理接至地下车库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 ④恶臭:生活垃圾由环运部门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	基本一致
	噪声	①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 ②配套设备隔声、减震 ③设立限速、禁鸣标志牌等	①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 ②配套设备隔声、减震 ③设立限速、禁鸣标志牌等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本项目主要针对广和花园项目进行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本项目供水从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小区,经水泵房向住宅供水,项目 1#楼、2#楼、公寓楼住户共有 170 户,按每户 4 人计,则项目人口约为 680 人,项目入住后各类废水产生量、主要污染物等情况详见表 3-3。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废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门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治理措施
1	生活用水	161.23	128.9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绿化用水	13.69	0	全部蒸发吸收
3	合计	128.89	92.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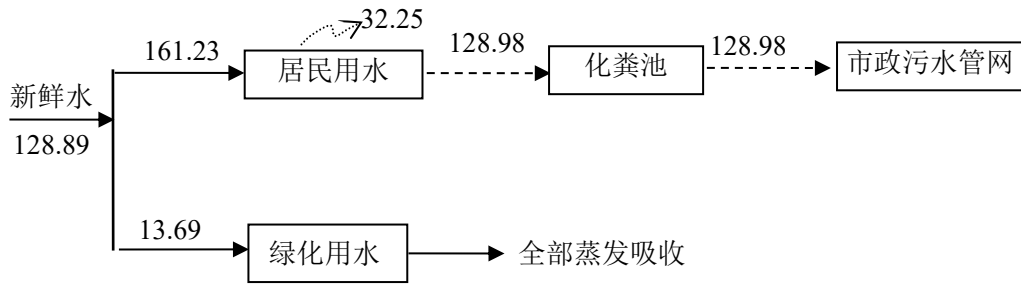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主要对广和花园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主要为: 广和花园项目 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项目环评批复及现有实际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西侧、创业路北侧。项目总投资8400万元,用地面积9781.80m ² ,主要建设两栋住宅楼和一栋公寓楼,项目建筑占地面积3436.35m ² ,总建筑面积33244.65m ² ,住宅建筑面积31244.65m ²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000m ² ,可建住宅房200套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创业路二号,广和花园项目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为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实际用地面积9781.80m ² ,实际建筑面积为35481.70m ² ,其中1#楼建筑面积9295.800m ² (地上面积7476.100m ² ,地下1819.700m ²),地上13层,地下1层,户楼52户;2#楼建筑面积11169.200m ² (地上面积9008.900m ² ,地下2160.300m ²),地上16层,地下1层,户楼58户;公寓楼建筑面积15016.70m ² (地上面积13016.70m ² ,地下2000.00m ²),地上7层,地下1层,户楼60户。	1#楼、2#楼楼层加高,建筑面积增加;总户数保持不变,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营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水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再进入)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双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相符
	废气	小区厨房必须设置油烟治理设施,油烟经住宅楼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应采用机械送排风系统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电机房燃油废气须经内置管道竖井引至顶楼屋面排放,运营期柴油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油烟,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生活垃圾恶臭。 ①居民油烟经抽油烟机吸附后的油烟通过住宅楼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②地下室汽车库采用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大于2.5m;③柴油发电机房设于人防地下室中,地下室中设置机械排风,烟气经过消声器处理接至地下车库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④恶臭:生活垃圾由环运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与环评相符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噪声	项目的东侧为东环路、南侧为创业路，均为交通主干道，因此，运营期项目西侧、北侧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的2类标准，项目东侧、南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p>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音、隔音措施。</p> <p>社会生活噪声：经距离衰减、墙壁隔音后，基本不会对居民的日常起居生活造成大影响。</p> <p>车辆噪声：项目区运营期间通过禁止小区内鸣喇叭、进行车辆限速行驶，且区内的绿化建设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p>	与环评相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相符

3.4.2 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结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量较少，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应修建隔油沉淀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扬尘。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扬尘防治：①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施工；②控制好容易产生扬尘的搬运过程；③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土方应存放于临时仓库内，临时堆放的土方等表面应采取遮蓬覆盖或定期洒水等措施，渣土应尽早清运；④装修过程中使用含三苯、甲醛等有机溶剂较少或不含该类有机溶剂的环保涂料；⑤合理安排作业，涂喷作业不要过于集中，以降低释放源强度。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出入场地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量不在夜间施工，除非有些施工工艺必须连续作业，夜间施工必须报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同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施工过程设置围墙等隔声屏障，尽量减少噪声的传播。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材料下脚料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建筑材料下脚料、废钢筋、包装袋等大部分可以回收利用进行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或是单独运往指定场所处理、消纳。

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施工期间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2.1 废水

本次主要对广和花园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BOD₅、COD、氨氮、SS 等。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双东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排放证明见附件 8）。

项目 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共设置有 3 个化粪池，化粪池总容积 81m³，项目化粪池位置见附图 5，项目设置有 1 个排放口，排放口的位置详见附图 5。

4.2.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小区汽车尾气；居民生活、餐饮排放的厨房油烟。

（1）小区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主要污染物有 CO、HC 化合物以及 NO_x，根据有关调查所得到的资料表明，如果停车库内排风设备完善，轻型车辆在怠速工况下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对居住小区及外界环境的影响基本上可以接受。因此，地下车库中机械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时，废气通过排风管在高于地面 2.5 米排入大气（排气口避开敏感点），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2）居民排放的厨房油烟

烹饪时产生的油烟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影响。它主要是食用油和食物在高温条件下发生的一系列复杂的变化，产生大量的热氧化物，其中部分分解产物以烟雾形式散发到空气中而形成油烟气。项目居民油烟经居民内置的抽油烟机处理后，经过小区内的专用烟道引至顶层高空排放。

（3）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柴油发电机房设于人防地下室中，地下室中设置机械排风，由于发电机使用时间短，发电机房排放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低，烟气经过消声器处理接至地下车库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照片详见附图 4。

4.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公共设施噪声、社会生活噪声、车辆噪声。

（1）公用设施噪声

项目水泵布置在地下室水泵房内，建设单位拟对水泵基础作减振处理。类比调查结果表明，水泵经泵房、地下室隔声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轻微；备用发电机亦安装在地下室的发电机房，治理方法采取机组消音及机房隔声，基座采用橡胶隔振器，

发电机组的排烟管与柴油机排烟口连接处装设弹性波纹管，增设消音管，屋面烟道出气口处安装消音材料，经机房、地下室隔声后对外界的影响轻微；风机房出风管上设阻抗复合式消音器，其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

(2) 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建成后社会生活噪声为居民生活噪声。该部分噪声经距离、绿化衰减，墙壁隔音后，基本不会对居民的日常起居生活造成大影响。

(3) 车辆噪声

项目建成后进出小区的汽车行驶、鸣笛等过程中会产生间歇性的交通噪声。项目运营期间通过禁止小区内鸣喇叭、进行车辆限速行驶，且区内的绿化建设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

项目噪声防治设施照片详见附图 4。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小区区域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分类垃圾回收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对各类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及时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次项目主要对广和花园项目 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进行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额为 66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1.05%。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 工 期	施工扬尘	施工场界设置围墙	5
		材料运输及堆放时设篷盖	1
		粉状材料(如水泥)设专用库房	2
		冲洗运输车辆装置	5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清扫	5
	施工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隔油池、沉淀池、临时化粪池	5

时期	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区设垃圾桶和垃圾收集点	1
		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小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三级化粪池	10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1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噪措施、周边绿化	5
	大气污染	油烟废气、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废气治理措施	5
	小区绿化	绿化景观工程	23
合计			70

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保护水体、保护环境有重要意义。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对广和花园项目进行验收，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完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双东污水处理厂。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双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城镇污水纳管证明见附件 9）	符合
废气		小区厨房必须设置油烟治理设施，油烟经住宅楼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应采用机械送排风系统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电机房燃油废气须经内置管道竖井引至顶楼屋面排放	运营期柴油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①居民油烟经抽油烟机吸附后的油烟通过住宅楼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②地下室汽车库采用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2.5m； ③柴油发电机房设于人防地下室中，地下室中设置机械排风，烟气经过消声器处理接至地下车库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 ④恶臭：生活垃圾由环运部门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	符合
噪声	交通、设备噪声	①水泵房等设备间隔声 ②设备底座加设消声减震垫 ③沿路一侧设置绿化带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限值	①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音、隔音措施；②社会生活噪声：经距离衰减、墙壁隔音后，基本不会对居民的日常起居生活造成大影响；③车辆噪声：项目区运营期间通过禁止小区内鸣喇叭、进行车辆限速行驶，且区内的绿化建设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根据两日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的2类标准，项目临道路一侧南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小区区域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分类垃圾回收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对各类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及时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符合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1.项目环评结论见表 5-1。

表 5-1 环评结论一览表

类别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p>水环境：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漳政[2000]综 31 号文，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纳污水域为西埔湾，其主要功能为养殖和盐业，区划类别为二类海域，水质执行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p> <p>大气环境：根据《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及编制说明》，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环发[200011]号)二级标准。</p> <p>声环境：根据施工噪声的预测结果，项目周边的敏感点的昼间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本项目的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可行。昼间必须与施工点有 30m 以上的距离，而夜间必须有 112.2m 以上的距离。据调查，本项目施工噪声影响的主要敏感目标为项目周边住宅区。本项目规划建筑与周边相邻建筑的最小距离在 5~10m 之间，因此项目施工现场噪声将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必须特别注意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积极采取噪声控制措施，以减小对各敏感目标的影响。</p>
环境保护措施	<p>(1)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期：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p> <p>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双东污水处理厂。</p> <p>(2)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期：根据本报告对施工期降尘效果的分析，只要落实提出的降尘措施，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的扬尘治理措施有效可行。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在建筑物周围设置围挡，适当洒水降尘，降低对环境空气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车辆及设备产生的 NO_x、CO、HC 等污染物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对周边敏感目标受到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油烟、燃烧烟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垃圾收集点恶臭、公厕恶臭，主要污染物为油烟、HC、NO_x、CO、SO₂、烟尘、H₂S、NH₃。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均很小，经过各项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p> <p>(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具有短期性、暂时性，随着工程竣工，噪声产生的影响会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降低或消失。</p> <p>运营期①内环境：运营期的主要噪声为社会噪声、设备噪声和车辆噪声。设备均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车辆应加强管理，降低车速。根据预测分析的结果，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噪声的治理措施有效可行。</p>

	<p>②外环境：本项目应加强沿街住户的噪声隔离防护措施，建设隔声墙，建筑采用隔音效果良好的门窗等建筑材料，增设绿化隔离带。汽车通过该路段时禁鸣喇叭，把公路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降到最低。</p> <p>(4) 固体废物影响及环保措施</p> <p>施工期：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对其产生的施工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运营期：建设项目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不直接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p>
总结 论	<p>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东山县城乡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规和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期间采取适当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及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配套相应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减缓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运营期间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措施，配套适当的环保处理设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合理可行的。</p>

5.2 环评批复意见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西侧、创业路北侧(东区挂[2012103]号地块)进行“广和花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9781.8m²，总建筑面积 33244.65m²）建设并补办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具体要求：

表 5-2 环评批复意见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施工期禁止在夜间和午间（夜间：22：00—凌晨 6：00 时，午间：中午 12：00—14：30 时）进行高噪声作业，以防止建筑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按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控制，若需连续作业应报我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项目施工期不在夜间和午间进行建设，不存在连续作业。
2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砂土运输过程应对其进行喷洒，以减轻沿途尘土飞扬污染环境。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砂土运输过程均进行洒水喷淋降尘。
3	运营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再进入）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 1#楼、2#楼尚未入住，公寓楼已入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部分入住，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小区内的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小区内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再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屋顶集中排放，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竖向专用烟道，用于厨房油烟集中排放。
6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噪声防治工	项目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噪声防治工

	作和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垃圾收集点恶臭防治措施，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作，规范要求装修施工时间，严格禁止高噪声活动，做好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多植树、多绿化；并做好垃圾收集点恶臭防治措施，使恶臭排放标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二级标准，营造良好社区环境。
7	商业店面入住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均应另行向我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确定为餐饮业的店面必须设计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并通过专门的烟囱排放，禁止利用居民楼内的烟道排放。在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点、机动车修配厂及其它超标准排放噪声的加工厂。禁止在居民区内举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	本项目均按上述要求进行落实，不存在上述禁止事项。
8	按国家要求做好“广和花园项目”绿化、美化工作，绿地率不得低于城建规划部门的要求。	按国家要求做好“广和花园项目”绿化、美化工作，绿地率不低于城建规划部门的要求。
9	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	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
10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11	由于项目一期已建成，考虑到周边企业对项目影响，为避免周边企业污染引起该小区居民投诉，建设单位在销售时，应明确告知购房者本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及周边工业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二期项目应在一期项目验收和周边污染企业搬迁后方可建设。	项目均已建设完工，项目周边污染企业未拆除，建设单位在销售时，应明确告知购房者本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及周边工业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
1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一期建设项目应在一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 30 天到我局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所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 30 天应到我局办理环保设施竣工总体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建成投入使用前 30 天到生态环境局办理环保设施竣工总体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13	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次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一览表（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单位：mg/L，pH无量纲）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1	pH	6.5~9.5
2	COD	500
3	BOD ₅	35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6	TP	8

6.2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的2类标准，其中，项目临街建筑面向东环路及创业路一侧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详见表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6.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

7.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主要对广和花园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广和花园项目一期（公寓楼）建设完成并已于2015年6月完成验收，项目区公寓楼已入住，1#楼、2#楼尚未入住。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场区噪声进行监测，但考虑到公寓楼已入住，为了解项目公寓楼废水排放情况。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引用。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噪声 (▲1#、▲2#、▲3#、▲4#)	边界噪声	边界昼夜间噪声，2个周期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07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8.2 监测仪器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项目监测仪器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废水	pH 值	pH 测量仪/MP551 型
	悬浮物	分析天平/ME104E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V-5000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100B-Z
	氯化物	离子色谱/CIC-D10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8.3 人员资质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131211039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

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要求，项目监测期间噪声、废水监测工况能够符合房产类工况要求。项目在2023年03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开启项目加压水泵、风机、变配电器等相关声源；夜间开启加压水泵、变电器等相关声源；2023年06月08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正常排放。

工况详见附件1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为二个生产周期，分别是2023年03月13日~14日，主要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目前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区加压水泵、风机、变配电器等相关声源。

根据两日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西侧、北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的2类标准，项目临道路一侧南侧区、东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3。

表9-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_{A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排放限值
2023-03-13	昼间	1#	交通噪声	57.6	/	/	达标	70
		2#	交通噪声	58.9	/	/	达标	
		3#	工地噪声	58.7	/	/	达标	60
		4#	工地噪声	58.1	/	/	达标	
	夜间	1#	交通噪声	52.7	/	/	达标	55
		2#	交通噪声	47.6	/	/	达标	
		3#	环境噪声	46.1	/	/	达标	50
		4#	环境噪声	47.5	/	/	达标	
2023-	昼间	1#	交通噪声	59.3	/	/	达标	70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排放限值
03-14		2#	交通噪声	59.4	/	/	达标	60
		3#	工地噪声	57.1	/	/	达标	
		4#	工地噪声	58.6	/	/	达标	
	夜间	1#	交通噪声	50.6	/	/	达标	55
		2#	交通噪声	48.4	/	/	达标	50
		3#	环境噪声	47.3	/	/	达标	
		4#	环境噪声	47.5	/	/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其中1#、2#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相应修正。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2023年06月08日的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pH监测范围为7.0~7.3，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121~123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33.3~34.0mg/L，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范围为249~2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范围为89.1~91.1mg/L，氯化物监测浓度范围为87.2~87.3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5.48~5.65mg/L。项目公寓楼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及污水总排放口各个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双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9-2 公寓楼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2-14	DW001	pH 值	7.0	7.1	/	7.0	/
		悬浮物	123	123	121	123	
		氨氮	33.3	34.0	33.7	33.3	
		化学需氧量	252	250	249	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1	91.1	91.1	89.1	
		氯化物	87.3	87.2	87.2	87.3	
		总磷	5.63	5.48	5.65	5.63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双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核定总量。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和花园项目在 2023 年 03 月 13 日~14 日、2023 年 06 月 0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期间噪声监测工况符合房产类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时，开启项目相关噪声源，开启的声源可满足房产类噪声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正常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双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场区噪声和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0.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1.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小区汽车尾气；居民生活排放的厨房油烟；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地下车库设置专用的通风排气系统，排气井沿居民外墙，且避开人群居民区，面对绿化带，因此，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居民油烟经居民内置的抽油烟机处理后，经过小区内的专用烟道引至顶层高空排放。因此，项目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为备用，燃油时间短，柴油用量少，废气产生量极少，且项目设置有排气井，通过集中排烟通道引至楼顶排放，因此，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各类风机等、公建设施配套机械设备噪声；社会生活噪声；车辆噪声。项目通过严格控制日常运营，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通风机、水泵等通风空调设备；在建筑物周围进行绿化；运营期间通过禁止小区内鸣喇叭、进行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降低噪声。

目前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区加压水泵、风机、变配电器等相关声源。根据两

日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的 2 类标准，其中临道路一侧南侧区、东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小区区域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分类垃圾回收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对各类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1.5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核定总量。

10.1.6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议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专职人员负责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进一步巩固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保证其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全部已建设完成，需补齐相关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和花园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50626-70-03-032158		建设地点		东山县西浦镇创业路2号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		23.715862°N 117.422215°E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3436.35m ² , 总建筑面积 33244.65m ² , 住宅建筑面积 31244.65m ² ,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000m ² , 可建住宅房 200 套及其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广和花园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验收, 本次主要对二期即 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进行验收, 总占地面积 6590.08m ² , 其中 1#楼建筑面积 9295.800m ² (地上面积 7476.100m ² , 地下 1819.700m ²), 地上 13 层, 地下 1 层, 户楼 52 户; 2#楼建筑面积 11169.200m ² (地上面积 9008.900m ² , 地下 2160.300m ²), 地上 16 层, 地下 1 层, 户楼 58 户; 公寓楼建筑面积 15016.70m ² (地上面积 13016.70m ² , 地下 2000.00m ²),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户楼 60 户。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06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0.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0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3	其它(万元)	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65978726016			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13 日~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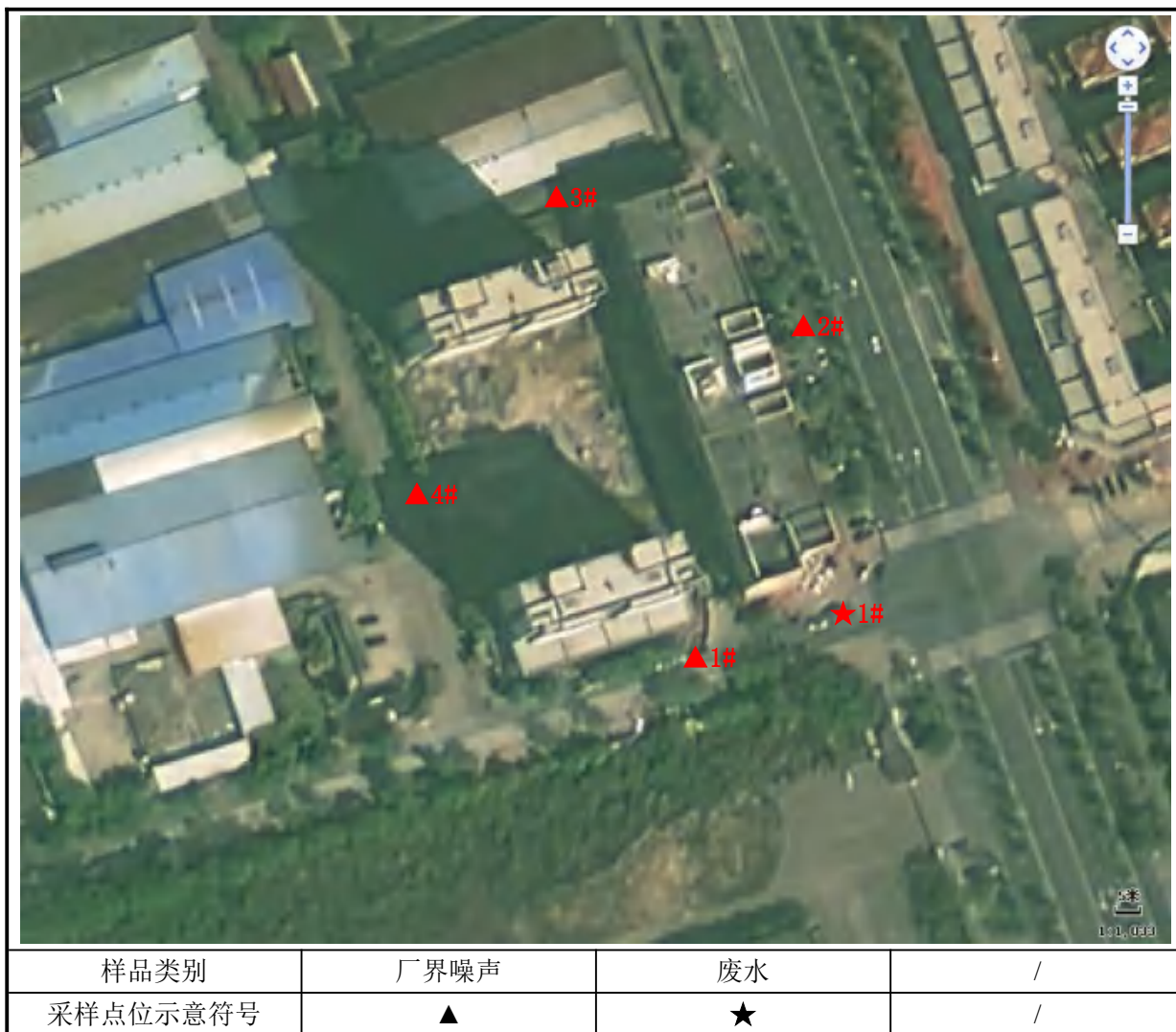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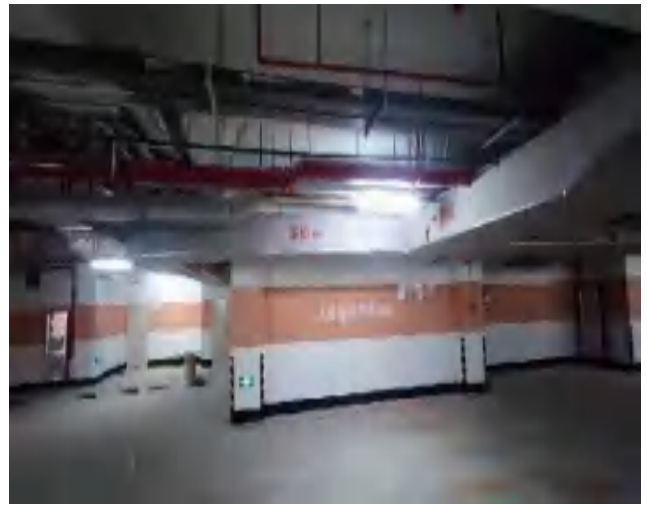
场区绿化



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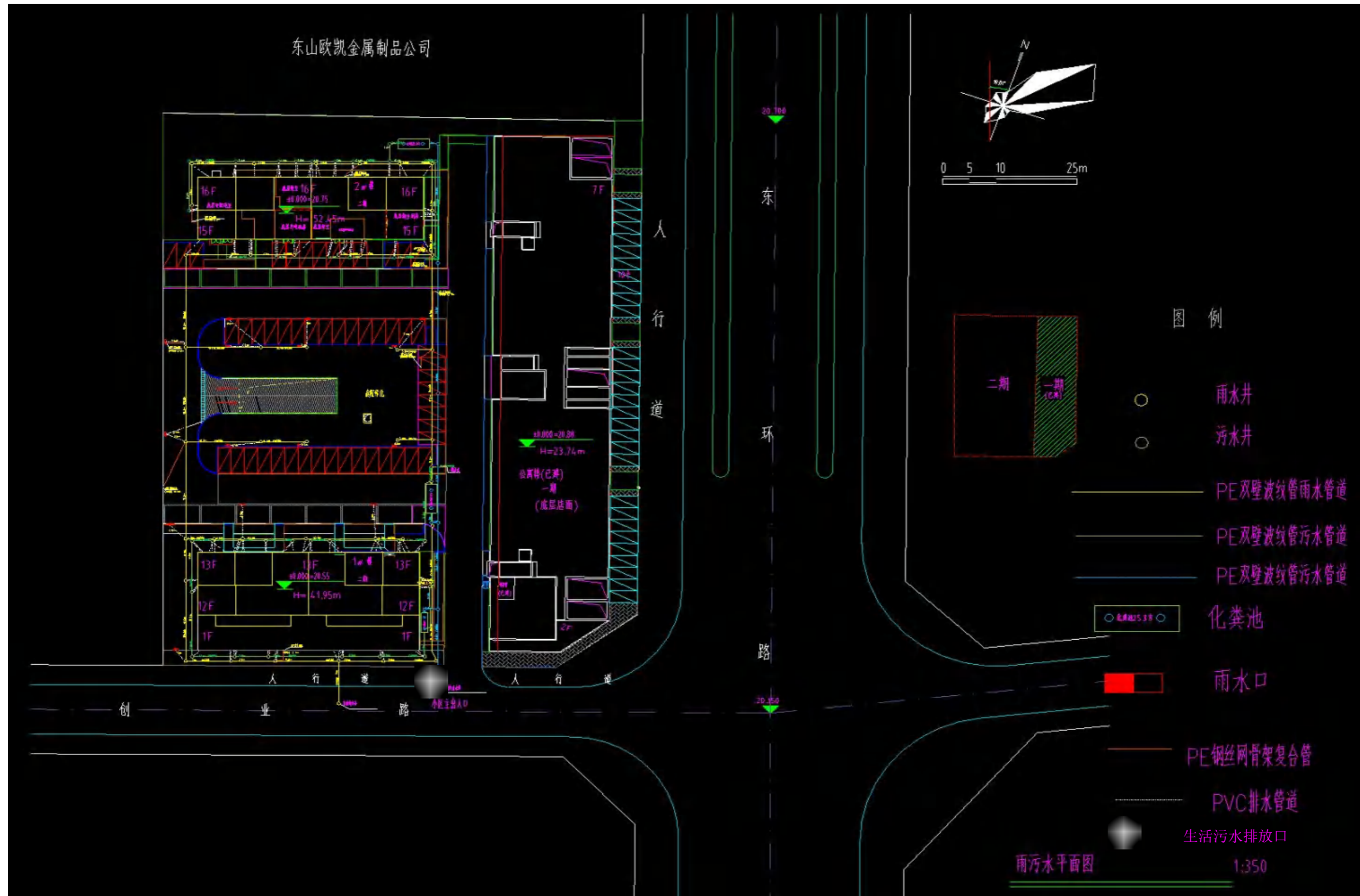


油烟烟道



地下室排气管道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雨污管线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编号：东区发备[2013] 01号



投资项目名称	广和花园	项目法人	林敏丽	组织机构代码	59787260-1
企业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行业代码	K721	项目实施具体地址	开发区东环路西侧, 创业路北侧	建设起止年限	2013年6月至 2016年6月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占地面积: 9781.8平方米, 其中耕地0亩, 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31244.65平方米。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9781.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1244.65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	
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水平	商住楼及服务配套设施			产品方案	
项目总投资(万元)	8400	其中: 土建投资6500万元, 设备投资1500万元, 其他投资400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企业自有	6000	项目资本金	2400	
	银行贷款				
	其他				
备案机关意见(盖章)	准予备案, 本备案有效期两年, 按区建设环保局核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建设。 2013年5月30日				

注: 1. 本表一律采用计算机打印。
2. 投资项目涉及引进设备和技术的, 设备和技术清单附后。

环评备案单位电话: 18960002087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65978726016	
名 称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创业路2号广和花园217号
法定代表人	林敏丽
注册 资 本	壹仟肆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6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6月13日 至 2052年06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物业服务，建材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日	
<small>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small>	
<smal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small>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small>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志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西侧、创业路北侧(宗地编号2012103号地块)进行“广和花园项目”(总用地面积9781.8m²,总建筑面积33244.65m²)建设并补办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具体要求:

一、施工期禁止在夜间和午间(夜间:22:00—凌晨6:00时,午间:中午12:00—14:30时)进行高噪声作业,以防止建筑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按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控制,若需连续作业应报我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砂土运输过程应对其进行喷洒,以减轻沿途尘土飞扬污染环境。

三、运营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再进入)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小区内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并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屋顶集中排放,油烟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六、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和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垃圾收集点恶臭防治措施,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七、商业店面入住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均应向我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确定为餐饮业的店面必须设计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并通过专门的烟道排放;禁止利用居民楼内的烟道排放,在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点、机动车的修配厂及其它超标排放噪声的加工厂,禁止在居民区内举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配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

八、按国家要求做好“广和花园项目”绿化、美化工作,绿地率不得低于城市规划部门的要求。

九、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规范化标志。

十、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十一、由于项目一期已建成,考虑到周边企业对项目影响,为避免周边企业污染引起该小区居民投诉,建设单位在销售时,应明确告知购房者本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及周边工业企业对本项目的影。二期项目应在一期项目验收和周边污染企业搬迁后方可建设。

十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一期建设项目应在一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30天到我局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所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30天应到我局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三、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2013年8月29日



附件 5 土地成交确认书

成交确认书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
东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
让活动中，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东
区地挂（2012）0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
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壹仟叁佰零玖元
（大写）（¥1309 元），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元（大
写）（¥12800000 元）。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土地使用权保证金，自动转抵作受让
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之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国家级东山
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与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管
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
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伍份，相关单位各执一份。
特此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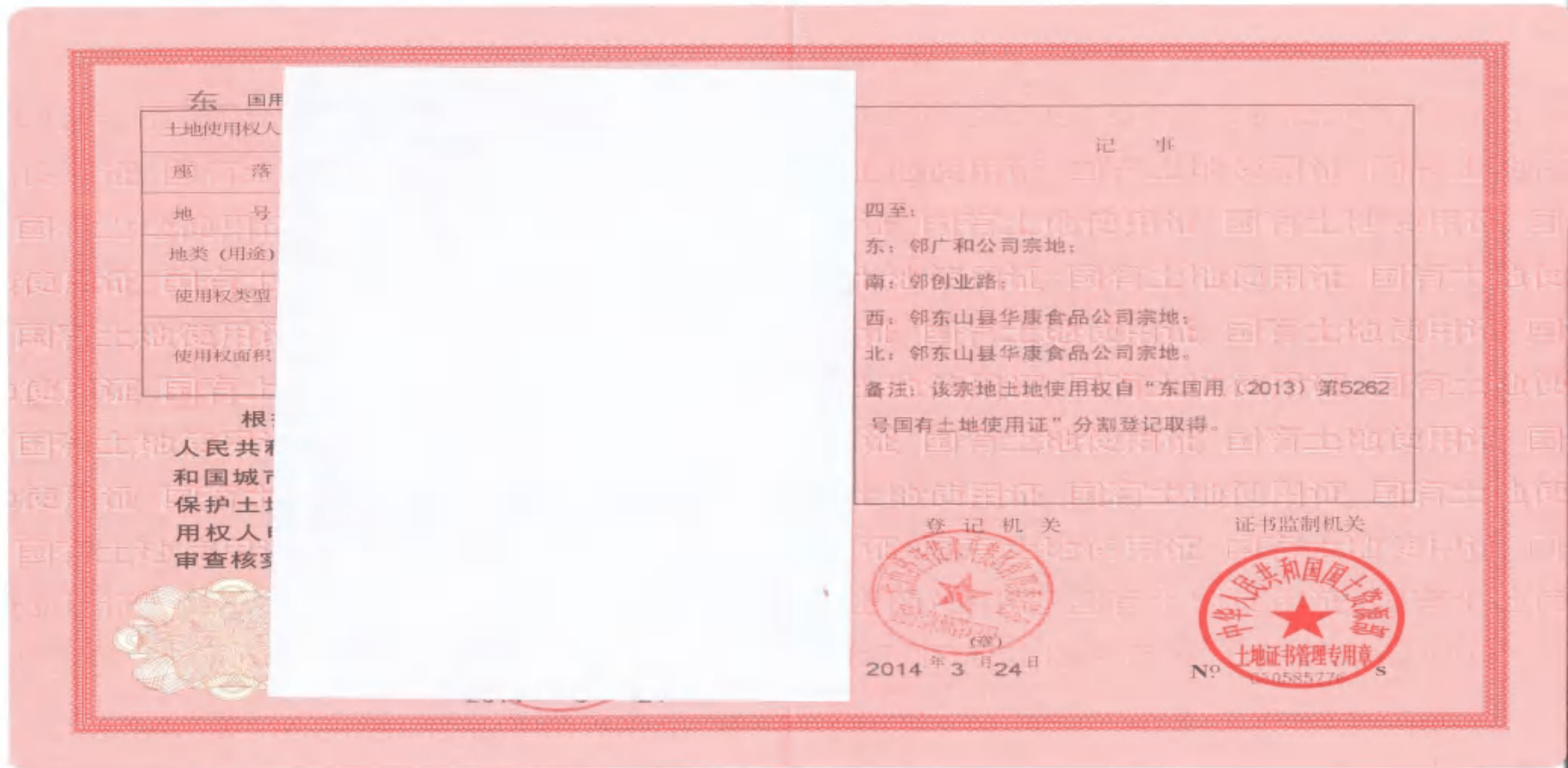
出让方：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盖公章）

挂牌方：东山县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加盖公章）

竞得人（盖章）：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6 土地证



东 国用 2014) 第550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 落	东山县西埔镇东环路3号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商住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商业2063年8月28日 住宅2063年8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6590.0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东山县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3 月 24 日

宗 地 图



附件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600201809292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山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和花园二期工程(1#楼、2#楼、地下室)		
建设地址	东山县西埔镇创业路2号		
建设规模	20020.05㎡	合同价格	4707.00 万元
勘察单位	漳州市翔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建沈煜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德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金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高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文彬	总监理工程师	关治学
合同工期	721日历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8 城镇纳管证明

证明

兹证明东山县西埔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2 号“广和花园公寓楼”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市政生活污水排污管道，最终排入东山双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15年3月30日



杨文良
杨文良
2015.4.6
杨文良 201504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50600201809292701

建设单位：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华松

工程名称：广和花园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东山县西埔镇创业路2号

(1#楼、2#楼、地下室)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楼	9295.800 平方米	7476.100	1819.700	13.000	1.000
2#楼	11169.200 平方米	9008.900	2160.300	16.000	1.000
总建筑面积：20465.00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16485.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3980.000 (平方米)					
备注：总建筑面积根据工程规划许可证20020.05m ²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广和花园二期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和花园二期工程（1#楼、2#楼及地下室）
2. 工程地点：东山县东环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上部建筑约 16485 m²（含 200 m²架空层），地下室约 398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土建及水电预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另行发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现一期水电设备房安装在 1#楼范围内，须待 2#楼施工至一层且将一期设备搬迁进去完整使用，1#楼及相应范围内地下室方可施工。总工期已考虑基础石方破除、设备搬迁及验收时间，如因发包方原因：

- 1) 基础石方破除超过 60 天，超过部份双方另行工期签证；
- 2) 设备搬迁及验收时间超过 120 天，超过部份双方另行工期签证。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约肆仟柒佰零柒万（4707 万）（暂定）；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漳州东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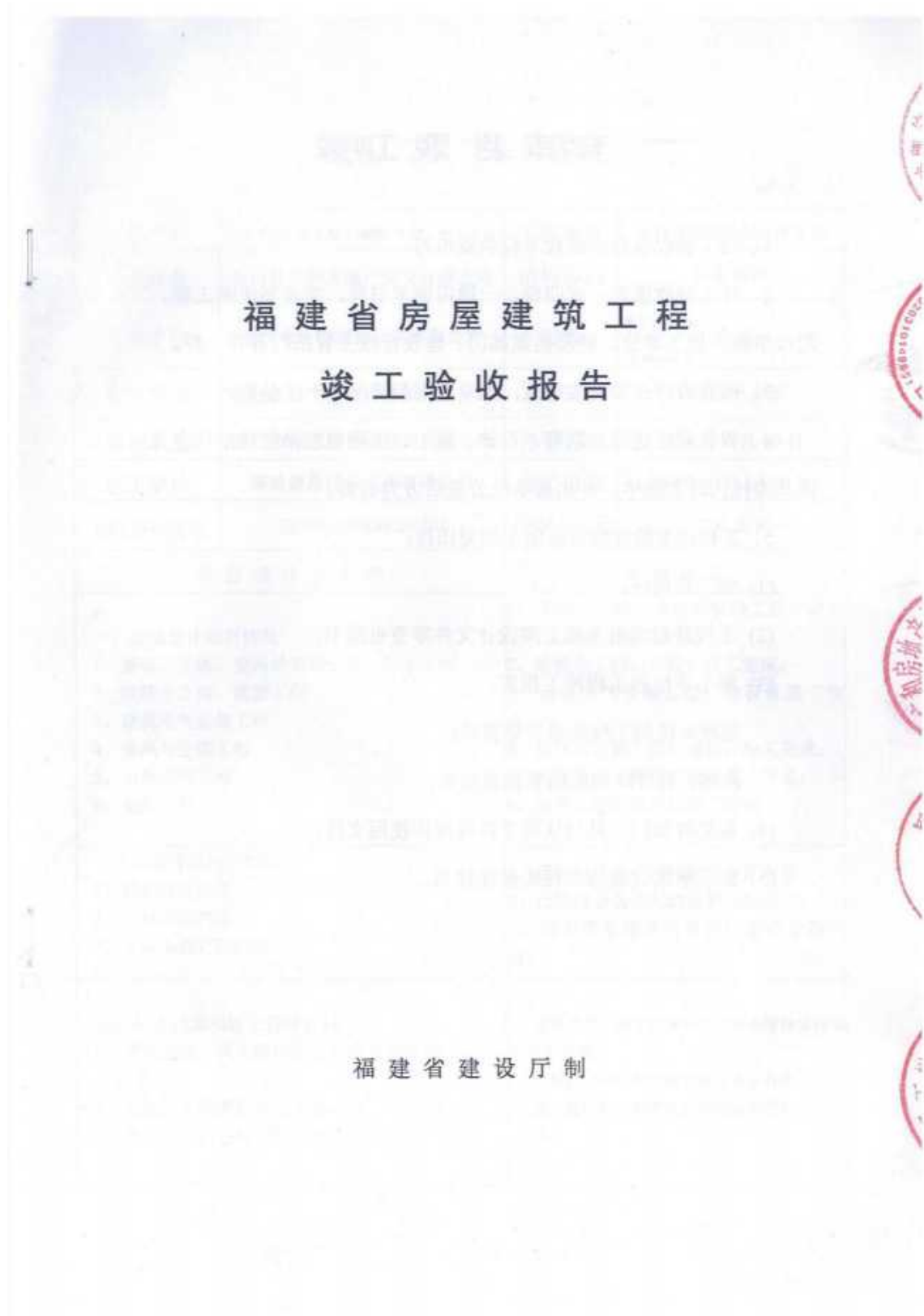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广和花园二期工程（1#楼、2#楼、地下室）	工程地址	东山县西埔镇创业路 2 号		
建设单位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漳州通正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 1 层，地 上 13、16 层	幢数	2 栋
设计单位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0465 平方米		
监理单位	厦门协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福建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600201809292701	总造价(万元)	4707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完成； 5、电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总包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已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3、已完成专业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均齐全有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均齐全有效；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均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各项进场材料的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核查资料中含以下试验报告： 1、进场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均有出场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2、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有出具质量评价文件，报告结论均为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有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按规范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本项目所包含的 2 个单位工程（1#楼、2#楼）均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内容完成施工，工程管理内业资料齐全、有效，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u>吴宇煌</u> 2024 年 5 月 29 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吴宇煌
副主任	陈华松
成员	刘高超、叶绵绣、黄文彬、林柏杨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陈华松	刘高超、叶绵绣、黄文彬、马德芳
给排水、燃气工程	吴宇煌	熊学斌、严志委、王少华、余俊林、游春秋
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吴宇煌	熊学斌、严志委、王少华、余俊林、游春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吴宇煌	熊学斌、严志委、王少华、余俊林、游春秋
电梯安装工程	吴宇煌	熊学斌、严志委、王少华、余俊林、游春秋
室外工程	陈华松	刘高超、叶绵绣、黄文彬、林柏杨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主体工程	合格		
装饰与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给排水、燃气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室外工程	合格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经验收组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验收及查阅内业资料，该项目所包含的 2 个单位工程（1#楼、2#楼）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建筑规范及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内业资料齐全、完整，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综上所述，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u>吴宇佳</u> 2024年5月29日</p>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统一标准》GB50300-2017	
	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给排水、采暖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3	
	智能建筑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所包含的2个单位工程（1#楼、2#楼）已完成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没有违反强制性规定，内业资料齐全、完整，观感评定为一般，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建筑工程沉降观测稳定，结构安全，满足建筑的使用要求，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建设单位均有出具工程质量检查报告，一致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吴宇恒	勘察负责人  林树扬	设计负责人  刘冬冬	总监理工程师  叶海清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游青松 黄子华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东山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验[2015]07号

东山县环保局关于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和花园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和花园一期项目”相关竣工环保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漳州市环保局关于简化房建类、生态类、市政工程类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程序的通知》漳环综[2015]1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广和花园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你单位应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清理化粪池,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采取合理降噪措施,确保区域噪声稳定达标。

2、店面、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点、机动车修配厂及其它超标准排放噪声的项目，禁止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

3、商业店面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均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应严格控制餐饮业，设立餐饮业的店面必须设置专用排油烟通道并安装油烟处理设备，且烟气排放口不得朝向住宅楼等易受影响的敏感目标。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居民楼、车库内不得兴办餐饮业。

4、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顶楼均无高频电磁设备，今后特殊单位如要使用建筑顶楼作为高频电磁设备发射场所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5、做好绿化景观布局，加强植被管护工作。

6、广和花园二期项目应按环保审批要求在周边污染企业搬迁后方可建设。

请东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主题词：环保 房地产 竣工验收 意见


抄送：东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12 工况证明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ZKH-ZL-117-C/0-2021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年03月13日~14日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9781.80m ² ，总建筑面积 33244.65m ² ，住宅建筑面积 31244.65 m ²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000 m ² ，可建住宅房 200 套及其配套设施。		
验收产能情况	广和花园项目（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已建设完成，本次主要对 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进行验收，总占地面积 9781.80m ² ，其中 1#楼建筑面积 9295.80m ² （地上面积 7476.10m ² ，地下 1819.70m ² ），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户楼 52 户；2#楼建筑面积 11169.20m ² （地上面积 9008.90m ² ，地下 2160.30m ² ），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户楼 58 户；公寓楼建筑面积 15016.70m ² （地上面积 13016.70m ² ，地下 2000.00m ² ），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户楼 60 户。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1#楼、2#楼尚未入住，公寓楼已入住。		
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项目配备设备主要有水泵、风机、变配电器等公建设施。 验收监测时，昼间开启项目加压水泵、风机、变配电器等相关声源；夜间开启水泵、变电器等相关声源。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委托单位（盖章）：  2023年03月14日			

备注：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科环检测



21131211039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ZKHYA23030701

委托单位: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和花园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漳州市东山县东环路与石坛
路交叉口西 100m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自送样品的采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6.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8. 除客户特别声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10.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编 写： 蔡川英

复 核： 潘建洲

签 发： 黄凤美

一、监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3-03-13-2023-03-14
采样人员	雷建洲、陈泽煌
环境条件/工况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噪声 厂界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排放限值
2023-03-13	昼间	1#	交通噪声	57.6	/	/	达标	70
		2#	交通噪声	58.9	/	/	达标	
		3#	工地噪声	58.7	/	/	达标	60
		4#	工地噪声	58.1	/	/	达标	
	夜间	1#	交通噪声	52.7	/	/	达标	55
		2#	交通噪声	47.6	/	/	达标	
		3#	环境噪声	46.1	/	/	达标	50
		4#	环境噪声	47.5	/	/	达标	
2023-03-14	昼间	1#	交通噪声	59.3	/	/	达标	70
		2#	交通噪声	59.4	/	/	达标	
		3#	工地噪声	57.1	/	/	达标	60
		4#	工地噪声	58.6	/	/	达标	
	夜间	1#	交通噪声	50.6	/	/	达标	55
		2#	交通噪声	48.4	/	/	达标	
		3#	环境噪声	47.3	/	/	达标	50
		4#	环境噪声	47.5	/	/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其中1#、2#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相应修正。

附 1、现场采样照片



附 3、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附 4、工况证明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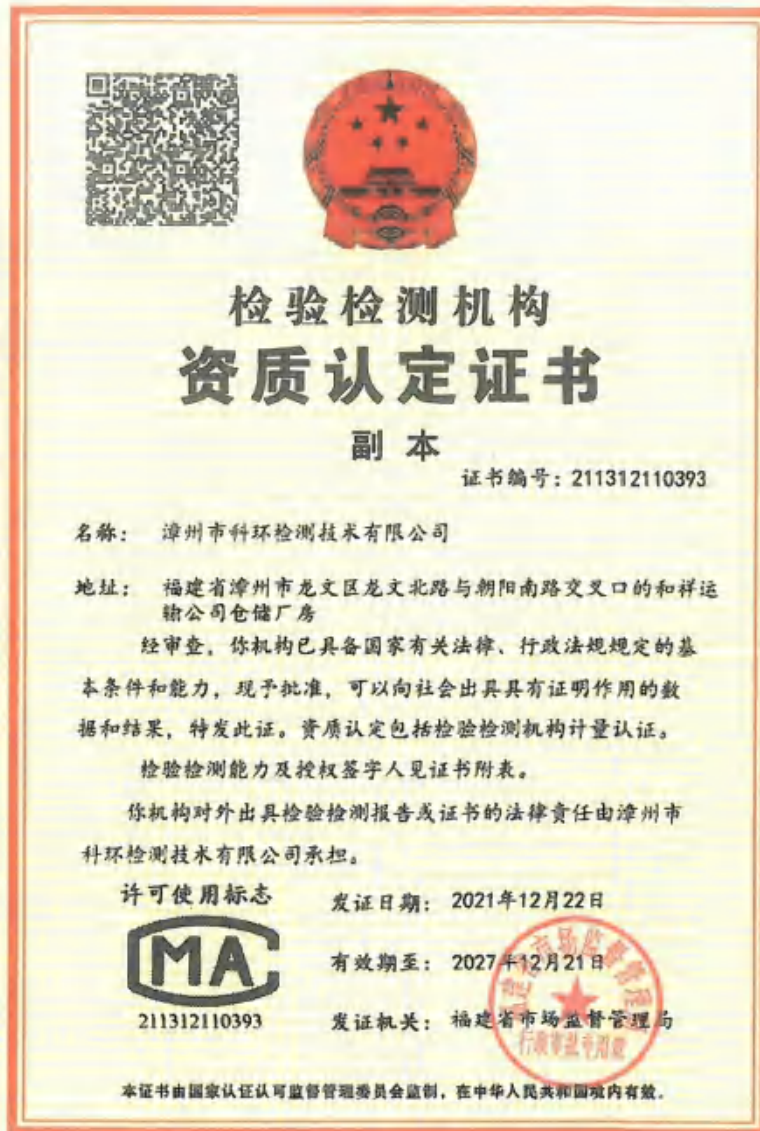
ZZKH-ZL-117-C/Q-2023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年03月13日~14日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9781.80m ² , 总建筑面积 33244.65m ² , 住宅建筑面积 31244.65 m ² ,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000 m ² , 可建住宅房 200 套及其配套设施。		
验收产能情况	广和花园项目(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已建设完成, 本次主要对 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进行验收, 总占地面积 9781.80m ² , 其中 1#楼建筑面积 9295.80m ² (地上面积 7476.10m ² , 地下 1819.70m ²), 地上 13 层, 地下 1 层, 户楼 52 户; 2#楼建筑面积 11169.20m ² (地上面积 9008.90m ² , 地下 2160.30m ²), 地上 16 层, 地下 1 层, 户楼 58 户; 公寓楼建筑面积 15016.70m ² (地上面积 13016.70m ² , 地下 2000.00m ²),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户楼 60 户。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1#楼、2#楼尚未入住, 公寓楼已入住。		
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项目配备设备主要有水泵、风机、变配电器等公建设施。 验收监测时, 昼间开启项目如加压水泵、风机、变配电器等相关声源; 夜间开启水泵、变电器等相关声源。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委托单位(盖章):  2023年03月14日			

备注: 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附 5、资质认定证书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科环检测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ZKHCA23060802

委托单位: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和花园二期工程项目水质检测

项目地址: 东山县西浦镇创业路 2 号

签发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自送样品的采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6.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8. 除客户特别声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10.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编 写：蔡刃英

审 核：潘建洲

签 发：黄凤英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0596-2183636

一、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3-06-08
采样人员	郭剑华、田嘉敏
环境条件/工况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分析日期	2023-06-08~2023-06-14
分析人员	蒋毅娟、曾骏霖、谢清芳、雷建洲、陈泽煌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测量仪 /MP551 型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分析天平 /ME104E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氯化物	离子色谱/ CIC-D100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6-08	DW001 1#	pH 值	7.0	7.3	7.1	/
		悬浮物	123	118	123	121
		氨氮	33.3	33.8	34.0	33.7
		化学需氧量	252	246	250	2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1	93.2	91.1	91.1
		氯化物	87.3	87.1	87.2	87.2
		总磷	5.63	5.83	5.48	5.65

附 1、现场采样照片



附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附 3、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312110393

名称: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312110393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